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徐进章先生、刘平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古汉宁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婷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荀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671,146.23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2,088,724.97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185,377,129.45 元，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179,982,968.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82,886.4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08,872.5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74,013.9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6,359,2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13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该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利 15,292,670.4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总经理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基本薪酬如下：

公司总经理张哲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税前）。

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财务总监孙琛华女士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党旗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8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进行管理，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公司董事长荀耀先生基本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孙铁囤先生基本薪酬人民币 100 万元/年(税前，含高管薪酬)。

公司董事荀建平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姚志中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年（税前）。

发放形式：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张婷女士、古汉宁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 2018 年度拟给予独立董事徐进章、陈文化、刘平春每人人民币 7 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